

展演藝術中心提醒您成為優質觀眾的劇場小常識

觀眾進劇場內欣賞演出節目

一、嚴禁攜帶飲食、寵物入場。

二、未經授權同意，非指定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切勿隨意攝錄影。(含可攝錄影手機)

三、劇場內禁止未經事前安排的獻花行為。

(花束可先置放服務台，由工作人員代為致送或告知)。

四、雨具(雨傘、雨衣等)請放外面傘架。

(若為昂貴雨具請協商放至服務台，演出後再行領取)。

五、請關閉手機及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器材。

六、注意自己或隨同之小朋友不要過於嬉鬧。(包含亂跑、大聲喧嘩)

1.「非親子類」節目，身高未達110公分以上之兒童不適合入場，若標示為「親子類」節目，小朋友可憑票入場。

2.如果行為已經干擾了演出秩序，為了維護其他觀眾的權益，內場服務人員會勸請離場或請監護人帶領離場。

七、為維護演出者及場內觀眾權益，節目開演後禁止入場，服務人員會於適當時間再引導觀眾入場。為避免影響演出及場內觀眾，請輕聲就近入座。部份節目為配合演出，無再入場的機會，請留意。

※ 本校各展演單位保有節目異動之權利，如有異動請洽各展演單位

展演中心洽詢電話 (02) 2893-8745 <http://1www.tnua.edu.tw>